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告 林郁平

被告 吳子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7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72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5頁）；嗣於審理中就該聲明本金部分，變更請求為258萬1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；經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曾於102年間邀原告為隱名合夥人，共同出資訴外人黃銘誠等人合資成立之獵果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獵果舖公司），獵果舖公司成立後，被告先後以下列詐術詐得原告之財

物：

1. 明知原始股東林佳靜並無轉讓獵果鋪公司股份之情，卻向原告佯稱林佳靜資金困難欲轉讓股份，願一同出資購買林佳靜之股份等語，原告信以為真，於102年12月9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台北富邦內湖分行帳戶。
2. 明知獵果鋪公司並無增資計畫，佯稱獵果鋪公司將增資150萬元，願一同出資等語，原告信以為真，於103年4月17日匯款75萬元至被告台北富邦內湖分行帳戶。
3. 明知黃銘誠擔任負責人之哈肯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哈肯鋪公司）並無開設麵包店分店計畫，向原告佯稱哈肯鋪公司將開設麵包店分店，願一同出資等語，原告信以為真，於103年5月28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台北富邦內湖分行帳戶。
4. 明知並未有以獵果鋪公司股東開設分店之計畫，向原告佯稱獵果鋪公司之股東可獨立開設分店，願一同出資開設分店等語，原告信以為真，於103年7月15日匯款43萬1200元至被告台北富邦內湖分行帳戶。
5. 明知哈肯鋪公司並未有開設麵包餐廳之計畫，向原告佯稱哈肯鋪公司將開設麵包餐廳，願一同出資等語，原告信以為真，於103年11月3日匯款40萬元至原告所經營光鹽公司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。

(二) 原告因被告前開詐欺行為，總計匯款258萬1,200元至被告前揭指定帳戶，其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詐欺取財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6號刑事判決就被告前揭詐欺取財刑事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、5月、4月、4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

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等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定。被告以前開詐術使原告陸續交付總計258萬1,200元，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8萬1,200元，即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是原告就前開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附民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之翌日即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既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8萬1,200元，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原告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

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原告就被告
所提起前開訴訟程序，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本院爰不
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另為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 淑 敏